##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 422 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黄林法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



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